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0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1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书面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策合法合规，可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12个月（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决策合法合规，可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2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3日。

鉴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8月3日，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3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7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00-2.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黄梦丹女士、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11,694.53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230,854.9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7.2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肥液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7月29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合肥液晶向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借款2亿元（借款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7亿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为合肥液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7亿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11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5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彩虹股份 | 彩虹光电 | 69.79% | 36.23% | 26.57 | 34.00 | 15.57% |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 否 | 否 |
| 彩虹股份 | 合肥液晶 | 69.76% | 40.98% | 21.17 | 13.00 | 5.95% | | 否 | 否 |
| 彩虹股份 | 虹阳显示 | 52.94% | 45.13% | 22.99 | 7.00 | 3.21% | | 否 | 否 |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持股比例90.21%）占合肥液晶注册资本的27.04%。合计持有合肥液晶的股权比例为96.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本公司持股69.76%，电子玻璃持股27.04% | | |
| 法定代表人 | 程肇琦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692849362J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8月26日 | | |
| 注册地 | 合肥市新站区涂山路5号 | | |
| 注册资本 | 671,247.7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液晶用玻璃基板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6,804.42 | 822,866.05 |
| | 负债总额 | 342,929.17 | 327,357.98 |
| | 资产净额 | 493,875.25 | 495,508.07 |
| | 营业收入 | 24,878.31 | 116,592.95 |
| | 净利润 | -1,632.82 | 870.1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2.0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合肥液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肥液晶96.80%股权，对合肥液晶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3.09亿元（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1.09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已经审计净资产的33.04%，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未使用额度52.00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7.20%。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29日，“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7月9日开始起算。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61元/股），已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5年10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若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2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苯苄唑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联苯苄唑溶液（规格：1%（10毫升：0.1克），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274)，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联苯苄唑溶液<br>英文名/拉丁名：Bifonazole Solution |
| 剂型 | 涂剂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3类 |
| 规格 | 1%（10毫升：0.1克）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54937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2812025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非处方药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 |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

二、药品相关信息

该药品用于下列皮肤真菌病的治疗：

（一）白癣：足部白癣、体部白癣、股部白癣。

（二）念珠菌症：指间糜烂症、间擦疹、皮肤念珠菌症。

（三）藓风。

福元药业于2024年1月12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福元药业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04.9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联苯苄唑溶液销售额约为37,526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7,655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4,196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5,67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2,533,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393%。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9,57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49%。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95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4%。

4.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168,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85%。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类别 | 代表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872,533,552 | 871,999,553 | 99.9388% | 472,611 | 0.0542% | 61,388 | 0.0070% |
|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 182,168,796 | 181,634,797 | 99.7069% | 472,611 | 0.2594% | 61,388 | 0.0337% |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二）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